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文件

(院办发〔2015〕21号)

医学院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物资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仪器设备采购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江南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部门等使用各类资金采购仪器设备的活动。

第三条 学院的物资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是指医学院实验中心负责的教学实验、科研服务平台等实验中心用房所需的仪器、设备。

第二章 采购组织与实施形式

第五条 物资采购的主要组织形式分为校内招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主采购。

第六条 根据经费来源不同，可执行以下采购方式：

（一）纳入学校各类计划的仪器设备，如中央专项、人才专项资金、学校学科建设费等，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实施，可采用校内招标、询价采购、自主采购备案。

（二）未纳入学校各类计划的仪器设备，如市拨经费，科研自筹经费等，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实施校内招标、询价采购，由医学院组织实施自主采购。

第七条 校内招标是指学校发出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形式。采购金额达到学校招标限额的（单台 > 10 万或总价 > 15 万）及有特殊要求的，采用校内招标形式采购。

第八条 询价采购是指采购金额未达到学校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单台 < 10 万或总价 < 15 万），仪器设备的规格标准统一，现货供应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对 3 家或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采购形式。

第九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

（一）仪器设备来源特殊，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三）教学科研等工作需由用户和供应商协商制作的。

（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第十条 自主采购是指采购的仪器设备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价格稳定或需求特殊，采购金额在 3 万元以下，可由医学院直接确定采购形式。

第三章 仪器设备采购论证

第十一条 总体流程：专家论证、学院公示、党政联席会审议。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医学院仪器设备专家库，其中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3，负责就仪器设备采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行论证。实验中心负责组织有关设备的采购申请、论证及公示组织工作。到会专家库成员 2/3 以上人员（含）同意，表示采购申请通过论证。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者要在调研学校和学院同类仪器、设备的购置情况和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明确购买仪器设备的价格、技术参数、管理人员、仪器放置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填写《医学院仪器采购申请及论证表》（附件），并上交至实验中心主任。

第十四条 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需由 3 名医学院仪器设备专家库成员（至少 1 名高级职称教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购置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申请者必须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由学院仪器设备专家库成员参与，按以下要求组成论证小组。

10—40 万元的贵重仪器设备，由学院组织并主持论证，参与论证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级职称至少 3 人。

40—100 万元的贵重仪器设备，由学院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论证。参与论证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外院专家至少 1 人，高级职称至少 4 人。

10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由学院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论证。参与论证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外校专家 2 人，外院专家 2 人，高级职称至少 6 人。

论证报告一式三份，经费来源部门、医学院以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存一份。除上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外，还需附电子文档。

第十六条 论证通过的设备，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分管副院长审核、签署意见，递交学院党

政联席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仪器设备，按照《江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后续流程。

第四章 仪器设备采购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仪器设备，申请者填写江南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委托表、可行性论证报告等表格（设备处网站下载），递交医学院实验中心，然后由医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与学院分管副院长签字后递交至学校设备处，并按照《江南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和验收等。

第十九条 采购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由实验中心负责自主询价采购，一般应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未达到学校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单台 < 10 万或总价 < 15 万）可采用询价采购形式。应遵循下列程序及要求：

专业教师与教辅人员（或仪器管理员）填写江南大学指标确认单和委托采购单，并且在设备处网上同时申报采购询价申请，经设备处挂网询价结束后（一般要有 3 家以上的公司报价），由医学院仪器设备专家库成员和设备主申请人组成 3 人询价小组（至少 1 名高级职称教师）赴设备处进行询价采购，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服务信誉好且报价合理、性价比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金额达到学校招标限额的（单台 > 10 万或总价 > 15 万）及有特殊要求的设备须采用校内招标采购形式，应遵循下列程序及要求：

专业教师与教辅人员（或仪器管理员）填写江南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套表，递交至医学院实验中心，然后由医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与学院分管副院长签字后递交至学校设备处，并

依据《江南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和验收等。

第二十二条 采用单一来源形式采购的，应遵循下列程序及要求：

（一）由医学院仪器设备专家库成员和设备申请人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采购需求、合同草案条款等事项。

（三）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设备处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参加医学院设备采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原则和其他规定，不得对外透露学院采购项目的标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招标评审情况、谈判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医学院设备采购的人员不履行本实施细则，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医学院仪器采购申请及论证表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

2015年9月22日

无锡医学院

附件：

医学院仪器采购申请及论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可填多个申请人）	
拟采购仪器名称（型号）	
拟采购仪器金额（万元）	
拟采购仪器数量（台、套）	
采购仪器所属科学领域	
医学院仪器配备情况	
拟采购仪器的规格要求及重要参数：	
拟采购仪器的主要功能：	
二、申请理由	
仪器购置的目的性和必要性（学科及科研情况介绍、预期该仪器对本学科项目的作用）	

